

卫辉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认真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局紧密结合各项工作实际，认真组织编制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拓展公开内容，有力地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市民政局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民政民生重点领域，狠抓主动公开落实，全年通过政府网站、融媒体中心等渠道公开各类检查活动、最新动态等各类信息 6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未收到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信息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市民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严把信息审核关口，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严肃信息审核纪律，把握信息内容审核重点，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文字关、保密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卫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并结合实际设置“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栏目，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将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低保花名册通表、敬老院地址、高领补贴资格协助认证登记表等信息对外公布，全面宣传民政局救助、社工、慈善、养老等工作进展情况，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业务培训内容，不定期对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开展培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学习教育，着力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队伍素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形式不够规范、内容不够具体，信息发布或更新有时不够及时。二是板块设置不够优化、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政务信息公开方式不够多样化。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坚持以公开促进服务，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继续将民生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加大力度。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健全相关制度，提高信息公开力度，做好网站公众留言答复、信息发布等工作，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全局干部的思想认识，增强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提升网络舆情应对能力和突发事件过程信息公开能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我局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